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标准领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

信息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3-10-24 09:54 【字体：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的有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的重点方向

根据国家、省市的重点标准化工作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我局将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在各年度申报指南中强化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等领域的支持，明确资金重点支持的方向。各申报单位所申报项目应紧密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强化我市在重点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申报与验收规范

各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的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规定，严禁任何中介人员或中介公司代理开展项目申报。此外，申报单位必须提供社保缴纳的有关材料以证明其合规性。对于课题研究类项目，申报单位需自行在中国知网查重，查重率超过30%的，我局将不予通过项目验收。

三、其他事项



通过采购单位直选方式采购的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辅助服务项目，同一个项目的同一个供应商最长只可服务三个连续自然年度。各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与项目相关的各项抽查、绩效考评、审计、满意度调查等工作，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有效性。

请各单位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共同推动深圳标准化的建设发展。

特此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0日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17767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1126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6

主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技术支持单位：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返回
顶部